

# 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

## 监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保障基金会依法依章规范运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及《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章程》,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负责监督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及财务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应支持监事会依法依章履职, 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 每届任期 5 年, 同理事任期, 期满可以连任。

第五条 基金会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廉洁奉公, 作风正派;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四) 身体健康, 能胜任监事工作, 个人信用良好;

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第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并应当向登记

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